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環保政策

(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審閱及批核)

1. 引言

氣候變化和天然資源短缺日益受到全球的關注和重視。作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統稱為「東亞銀行」或「本集團」）致力盡其本分，減少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

鑒於極端天氣事件越趨頻繁和嚴重，採取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刻不容緩。有見及此，我們因應本身的營運和所提供的融資活動，擬定淨零發展路線圖，承諾於 2030 年前實現營運淨零排放，並於 2050 年前實現融資淨零排放。

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我們產生的碳足跡及對能源、水或其他資源的消耗，以及我們產生的廢棄物和污染物。我們將多項環保措施融入業務營運之中，在減低對環境影響的同時亦持續提高效率。

另一方面，我們透過提供財務方案助力客戶推動可持續發展，間接地對環境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將環保考量融入產品和服務之中，支持低碳及更具環保意識的經濟發展，並會積極加快推進相關工作。

此《環保政策》（「本政策」）在制訂過程中參考了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簽署的《金融機構關於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聲明》，適用於東亞銀行旗下的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在各營運地區之環境保護法例。

本政策受本集團的三級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監察，闡明了本集團對外及對內於環境方面的承諾。本政策先由跨部門及主要集團成員的代表組成的東亞銀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相關成員審議，經對推動東亞銀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擔當重要角色的總經理和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¹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同意後，獲董事會轄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確認，最後東亞銀行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各成員均明白及同意本政策的內容及範疇，並竭力遵照集團所作承諾處理事務。

2. 實行本政策之措施

我們會透過以下措施實施本政策：

2.1 負責任的業務

- 2.1.1 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決策和風險管理中，以增強抗逆力和財務可持續性；並透過我們所提供之服務，創造長遠價值和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以及減少我們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影響。
- 2.1.2 為有志向低碳經濟轉型以及為社會和環境創造價值的公司和項目提供融資或投資。
- 2.1.3 提供金融產品，鼓勵客戶作出對環境負責的決策以及過渡至低碳經濟，同時讓他們能夠實現財務目標。

¹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聯席行政總裁和副行政總裁。

2.2 負責的營運

- 2.2.1 通過定期進行能源績效審查、納入節能設計、選擇高效能設備和物料，以及安裝現場型再生能源系統，訂立目標並尋求方法減少我們的營運碳足跡。
- 2.2.2 持續檢視我們的用水情況，設法節約用水並實施相關的措施和計劃，以優化我們的用水效益。
- 2.2.3 訂立目標並尋求方法，盡可能透過源頭減廢、回收和循環再用來優化我們的資源使用效率，同時採用嶄新科技來實現更可持續的營運，包括無紙化系統。
- 2.2.4 利用環境管理系統監察我們的環保表現，並持續評估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創建更高效的流程及減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2.2.5 減少直接及間接排放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及其他破壞臭氧層的物質，並減低集團辦公大樓和分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可持續建築政策》。
- 2.2.6 通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教育和培訓等方式，增強持份者（包括供應商和員工）在環保訊息方面的溝通及管理。我們透過《供應商行為守則》，提醒供應商要留意我們實行的《環保政策》，並鼓勵他們於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採用低碳足跡的方針、做法及相關物料。
- 2.2.7 適時處理與環境相關的事件及回應建議，盡可能及早解決相關問題，並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造成對環境不利影響的事件再次發生。

2.3 負責的公民

- 2.3.1 通過我們的慈善基金和義工活動，支持符合集團三個社區投資重點領域（環境、教育和社會福利）的事業。
- 2.3.2 與持份者就環境問題進行溝通和協商，以確定優先事項、趨勢、新挑戰和可行應對方案。
- 2.3.3 向員工和持份者推廣對環境的關注和培養可持續性思維，並鼓勵他們參與本集團的義工項目。
- 2.3.4 透過與業界、環保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促進員工和大眾養成環保友善的習慣。

3. 監督與報告

- 3.1 為確保能貫徹執行本政策，東亞銀行任命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協調落實各項環保措施及匯報實施進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該小組的表現，並向董事會轄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匯報主要成果和所面對的挑戰。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表現，為此向董事會負責。

- 3.2 我們致力透過各種內部通訊渠道，向集團員工匯報我們的環保表現以及發布本政策。外部持份者則可在東亞銀行網頁和每年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獲得相關的信息。

4. 政策檢視

- 4.1 本政策每年檢視一次，如有需要亦可適時檢視，確保其切合時宜兼具實效。

本政策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